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Y2025FS0032

甲方(采购人)：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

乙方(中标人)：巢湖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6日

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 甲方)通过安徽正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 经磋商小组评定, 巢湖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 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大门值班、来访登记、安检执勤、车辆驾驶及停泊管理、院内巡逻等安保保障工作并与院方做好对接工作, 接受院方监管;

1.2.3 服务质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甲方相关服务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64800.00 元(大写: 人民币 伍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按月度考核合格后付本月度服务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开具合同款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差额征收5%)。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

1.5.1 服务期限：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实行“1+1+1”模式，成交后采购人按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每年对每个月考核进行汇总，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当年考核结果。考核合格的进入下一年服务期，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签订下一年的合同；

1.5.2 服务地点：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

1.5.3 服务方式：驻点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时间：2026年3月26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时间：2026年3月26日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由乙方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甲方在验收合格后退还；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金额：遵照《阜阳市财政局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阜财购〔2022〕207号）执行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合同价的%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 / 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函 ☐ 保险 其他要求： (3) 收取单位： (4) 缴纳时间： (5) 退还时间：
	(一) 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的保安人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法院的安全保卫，法院巡逻，来访接待，停车场管理，各类会务服务，协助公安、市容管理等部门维护周边秩序等。 1、认真学习。认真学习法律法规知识，果断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维护法院秩序和加强法院综合治理方面的政策；努力把握治安保卫专业知识和技能，不断提升职业素养、保安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2、文明值勤。上岗时必须穿着保安制服，按规定佩戴保安标志和随带保安警具，仪容端庄、精神饱满、文明礼貌、着装整洁、依法执勤、按章办事，严格遵守法院一切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职业道德，岗位职责，法院保安的工作职责。 3、坚守岗位，保证每天24小时有人值班。保持高度的责任感和警惕性，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做到尽心、尽力、尽职、尽责。工作时间内不得擅自离岗，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在上、下班时段，保安要在法院门口站立值勤，严密监控法院门口周边动向，及时有效疏导法

	院门口交通，确保法院门口畅通无阻。管理好车棚的车辆，负责公共财物及水电的一般维修工作。 4、按时开、闭大门，严格落实外来人员准入制度，防止来历不明人员进入法院，防止易燃易爆、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法院。严禁小商小贩、推销人员和闲杂人员进入法院，及时驱散法院门口的社会闲杂人员，发现有寻衅滋事迹象的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可疑情况要及时报告法院及公安机关并进行有效处置。外来人员来访确需进入者，应按要求填写好登记表经方可进入法院；除法院工作人员的车辆外，禁止任何外来车辆进入法院；确实因工作或其它需要进入的，需经法院领导同意，验证许可做好车牌登记后，方可入内。 5、巡逻检查。在法院内和法院门口四周开展治安巡逻、安全检查，尤其是法院的重点部位（法院门口、电脑房、财务室、法庭、诉服中心、配电房等）。发现可疑情况、安全隐患等情况应及时向法院报告，必要时应及时报警。每次巡逻后及时、正确填写巡逻信息记录。 6、应急处置。对在值班过程中出现的紧急情况（如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聚众闹事等紧急情况），要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报警和报告法院领导。如发现偷盗、抢劫、行凶等要立即报警并设法制止和实施抓捕，同时做好保护现场工作。 7、按时交接班，做好值班记录。 8、消防方面日常巡逻与安全检查：负责法院内外区域的日常巡逻，确保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等）处于正常状态，及时发现并报告潜在的安全隐患。消防设备维护与检查：定期检查法院内的消防设备，确保其完好无损，能够正常使用。熟悉消防设备的操作流程，能够在紧急情况下迅速反应。应急处理与疏散引导：在发生火灾或其他紧急情况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协助法院工作人员和访客有序疏散，确保人员安全。记录与报告：定期记录消防设备的检查情况，及时上报发现的问题，并跟进整改情况，确保法院的消防安全工作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二）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的驾驶人员职责： 1、公务车辆驾驶与管理：负责法院相关车辆的驾驶，并对其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维护 2、车辆维护与保养：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和保养，以确保车辆的良好性能和安全性。 3、车辆清洁与车检：负责车辆的清洁工作和定期进行的车辆年检。 4、安全责任制和操作流程：遵循安全责任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确保行车过程中的安全 5、行车记录管理：保存行车记录，妥善保管车辆证件和各种技术资料。 6、其他工作任务：根据单位需要，可能还需要承担其他一些日常工作或临时交办的任务。 7、服务态度：在执行工作时需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提供热情耐心的服务。 8、遵守法律法规及劳动纪律：必须遵守交通法规以及单位的劳动纪律和工作规定。
--	--

	9. 保密义务：在工作中需保护好单位的机密信息和技术资料。
三、	管理要求：1. 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工作守则和作息时间，并听从甲方的安排和分配，在指定的工作场所完成事务类工作，遵守和维护工作秩序。对不服从管理的驾驶员、保安等派遣人员，及时予以辞退，并由乙方及时予以调整更换。 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进行任何非法或本项目范围外的活动，不得有意损坏、丢失安保设备、公务车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使用安保设备、公务车辆。如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该员工服务，并由乙方及时更换服务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该员工法律责任。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实施服务过程中甲方有监督检查权。如发现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及配套管理制度等正式回函甲方。 4. 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甲方的信息安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删除、修改和转移甲方业务系统中的信息，并为其保密。因乙方员工泄露甲方工作秘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事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向该工作人员进行追偿。 5. 因乙方驾驶员原因造成的车辆违章的由乙方负责处理违章信息，造成车辆损毁的由乙方按照责任比例予以赔偿、修复，乙方事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向该工作人员进行追偿。
四、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配合乙方开展各项培训、员工管理等事项。 (2) 对乙方提供的外包服务享有监督和检查权，并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3) 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调配，因各种原因导致临时脱岗、不能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工作人员进行更换的，乙方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 若有项目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暂时调整项目工作安排的，甲方有义务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便于乙方进行妥善的人力和流程安排，并另行协商工作计划。 (5) 乙方在服务期内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需要甲方配合的工作时，甲方应积极配合。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应根据服务外包的项目选聘合格的外包人员承担服务工作，乙方保证使用在甲方外包项目上的员工是经过合法录用和考核管理的，确保服务事项顺利开展。 (2) 乙方应了解甲方的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工作环境等状况，负责组建服务团队，提供高质量的司法辅助事务性工作，并按约定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项目要求。 (3) 服务期内乙方有权对工作人员的数量和工作标准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合理地调整。乙方应积极寻求更有效的管理手段，不断优化流程标准和服务规范。

	(4) 乙方负责完善工作人员的各项专业管理工作，还应负责工作人员的工伤、人身意外、劳资纠纷等造成的责任。 (5) 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乙方的用工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乙方必须与招聘人员及时签订用工合同，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为招聘人员缴纳各项保险等。 (6) 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自身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工作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或第三人人身以及财产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事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向该工作人员进行追偿。 (7) 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的，甲方、乙方任一方应及时将项目服务人员送至医院救治；事发后24小时内以书面告知对方，乙方办理工伤申报、伤残鉴定申请、待遇理赔等事宜。 (8)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即时加班，加班补助由乙方支付，如加班量高于总工作量的30%，经双方协商可适当调整合同报酬。 (9) 乙方派驻项目人员的福利待遇：通讯费、伙食费、服装费、意外保险、体检费、维修人工费、交通费、办公费、培训费、驾驶员出差住宿费、加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人员的工装制服要统一，并在上岗时即配备完毕，由乙方负责购买；乙方工作人员参加乙方的工会组织，由乙方自行发放工会福利，甲方不负责发放。
五、	罚则 1、因乙方工作人员蓄意破坏设备设施、违反规程造成重大事故、违反规定公开发布敏感信息造成重大影响的，一经查实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若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三次或以上，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期项目服务费。 3、服务期内由乙方按成交价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括：全年事务性工作处理、所有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医疗费用、管理费用、材料费、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发票)、保险费、培训费、资料、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